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 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發行人 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 率為5.3%,須於到期日期及經延長到期日期(如適用)支付利息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其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及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票據的總認購金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訂約方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 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 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 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發行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 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 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及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如必要)。

本公司可通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文 (a)項所載條件。上文(b)、(c)及(d)項所載條件不可 由本公司及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倘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 (有關通知、成本及開支、公告限制、交易對手以及 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無效, 以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解 除(有關通知、成本及開支、公告限制、交易對手以 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除外),惟因先前違反 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或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作實。

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票據本金 50,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為5.3%,須於到期日期及經延長到期日期

(如適用)支付

到期日期 發行票據相關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到期日期」)及

可由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相互書面協定後再延長六

個月(「經延長到期日期」)

贖回 除非先前經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後贖回或

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期或經延長到期日期按

本金贖回。

生若干違約事件,當時未獲支付的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票據即時到期且須按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支

付。

責任) 向發行人發出違約贖回通知,及於發出相關通知後,發行人將在3個營業日內贖回相關票據持有人

於違約贖回通知訂明的全部或部分票據。

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除外。所轉讓票據的本金須

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工程鑽井平台資產管理以及鑽井平台設備與油田耗材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互補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其投資組合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

認購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票據的利率)由發行人與本公司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票據的本金按公平基準磋商。考慮到認購事項及文據的條款以及預期票據將產生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 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 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有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

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修訂)

「發行人」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5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據 |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在文據條文的規限下將予發

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於發行人將予存置之票據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

記票據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 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鋭女士及錢澤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